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7023—2025

民用航空货物邮件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ivil aviation cargo and mail security screen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2025-07-18 发布

2025-08-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功能要求	2
5.1 安检申报单元	2
5.2 安检实施单元	2
5.3 质量控制单元	4
5.4 视音频监控单元	5
5.5 数据接口单元	5
5.6 系统管理单元	5
5.7 安检人员管理单元	6
5.8 异常处理单元	6
6 性能要求	6
6.1 时钟校准	6
6.2 视频及图像质量	6
6.3 数据存储	6
6.4 数据传输	6
6.5 数据查询	6
7 配置要求	7
8 安全性要求	7
8.1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7
8.2 数据安全	7
9 测试方法	7
9.1 功能测试	7
9.2 性能测试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凯慧、张圣辉、赖国基、于德康、司义品、李宏图、武卫、秦海涛、张树龙、傅麟翔、林亦宁、张艺凡、李境泽、郑瀚。

民用航空货物邮件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用航空货物邮件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配置要求、安全性和测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航空货物邮件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H/T 0076 民用航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MH/T 1077.5 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5部分：安检电子放行

MH/T 1077.6 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

MH/T 7003 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

MH/T 7018 基于集中判图模式的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检查流程和信息应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用航空货物邮件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civil aviation cargo and mail security screen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

对民用航空货物邮件安全检查全过程中需要和产生的货物邮件（以下简称“货邮”）运输信息、货邮安全检查信息、安全检查现场视音频信息、操作人员信息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加工、关联、检索、展示等处理的信息系统。

注1：货邮运输信息包括航空货运单号（分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品名、件数、重量、货物性质（包括普通货物、特种货物、危险品、航空快件等）、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货邮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托运人电话（如有）、航班号、承运人、航班日期、始发地、中转地（如有）、目的地和附属文件（如有）等。附属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同意承运证明类文件、航空货邮安保声明类文件。

注2：货邮安全检查信息包括货邮的运输文件审核信息、安检图像信息、开箱检查信息、防爆检查信息、其他合规安检方式获得的信息，以及安检方式、安检结论信息等。

3.2

安检图像判读 **security screening image processing**

判图

结合已获取的被检货邮信息，使用图像处理的功能键对在安检设备终端或者与安检设备网络连接的工作站上显示的安检图像进行判读，判断该图像应与申报的被检货邮应有的X射线图像信息或特征一致的过程。

3.3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civil aviation cargo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货运信息系统

为航空货站提供场内仓储物流的核心业务操作和管理功能，覆盖国内国际进出港、中转、计费、仓储、集控管理等核心业务，涵盖货站全部业务岗位和操作点，通过各种网络和信息化技术构建的信息系统。

注：由于货运信息系统建设一般具有逐步积累完善的过程，因此本文件中条款引用时泛指实现全部业务覆盖的完整系统或部分业务覆盖的子系统。

4 总则

- 4.1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实现货邮安全检查各环节（如安检申报、安检实施、质量控制等）中需要和产生的所有信息的数字化管理，以货邮为核心建立各类信息（包括货邮运输信息和货邮安全检查信息）之间的关联，提升信息获取效率。
- 4.2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至少由以下业务功能单元组成。
- a) 安检申报单元：采集货邮安检申报信息、获取货邮标识码。
 - b) 安检实施单元：对货邮安检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进行有序记录和处理，并建立信息之间的关联。
 - c) 质量控制单元：对货邮安检过程开展远程监控，并对安检需要和产生的各类信息提供关联查询和统计。
 - d) 视音频监控单元：实现安检通道视音频监控信息关联。
 - e) 数据接口单元：实现包括与货邮安检设备、视音频监控系统、货运信息系统、航班配载相关系统等的接口。
 - f) 系统管理单元：分配用户权限，设置业务参数等。
 - g) 安检人员管理单元：采集和维护安检人员的相关信息。
 - h) 异常处理单元：实现货邮安全检查过程中突发断电、断网等故障恢复后的货邮安检数据补录。
- 4.3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按设计使用的安检通道数量，可分为三种类型。
- 小型：安检通道数量小于 5 条。
 - 中型：安检通道数量大于等于 5 条且小于 30 条。
 - 大型：安检通道数量大于等于 30 条。
- 4.4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宜建立知识图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图像和照片：
- 判图结果需开箱的货邮过机安检图像、货邮开箱后复检图像、判图人员标记的开箱图像和开箱人员标记的开箱图像；
 - 开箱查获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照片，以及违规物品独立过检图像；
 - 质量控制中复查货邮安检图像时选择保存的图像。
- 4.5 基于集中判图模式构建的货邮安检信息系统还应满足 MH/T 7018 的要求。
- 4.6 安检电子放行、安检信息内容格式应分别满足 MH/T 1077.5、MH/T 1077.6 的要求。

5 功能要求

5.1 安检申报单元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安检申报单元功能如下。

- a) 申报信息采集：应支持人工输入和/或从货运信息系统自动获取货邮运输信息，以及货邮收运核查信息，生成安检电子申报清单；当航空货运单（或航空邮路单）文件和/或附属文件只有纸版时，应采集存储清晰可用的电子版。

注：货邮收运核查信息包括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品名、件数、重量、货物性质、收运核查人员、收运核查标识、货物风险等级、收运核查完成时间等数据。

- b) 标识码获取：应支持按每票航空货运单（或航空邮路单）或按每件货邮获取标识码并可打印标签。

5.2 安检实施单元

5.2.1 一般要求

5.2.1.1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安检实施单元应至少支持以下七个模块功能：

- 文件审核；
- 设备检查；
- 开箱检查；
- 防爆检查；
- 24 h 隔离停放；

——目视检查；

——审核放行。

5.2.1.2 收运核查通过后方可启动安检实施单元，收运核查未完成时应给出提示。

5.2.1.3 应记录每票航空货运单货物（或航空邮路单邮件）的安检方式和安检开始及结束时间。

5.2.1.4 应自动将货邮运输信息、安全检查信息、过检视音频信息、安检人员信息、安检设备及安检通道信息与货邮标识码进行关联绑定。

5.2.1.5 应支持对判图人员工作时长自动计时，超过设定时长时发出提醒。

5.2.1.6 应支持通过扫描货邮标识码获取货物信息及操作提示。

5.2.2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 a) 扫码审核：应支持通过人工输入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和扫描货邮标识码标签调取货邮运输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有问题不予受理的，应做好相应记录。
- b) 托运人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信用信息查看和提醒：应支持关联调取托运人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信用信息查看；当托运人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信用值低于预设的阈值时，应主动提醒。
- c) 重点信息提醒：应支持重点航班、重点航线、高风险货物等信息主动提醒。
- d) 安检通道分配：大型系统宜支持按票为货邮分配安检通道，一票货邮可分配多个安检通道。
- e) 免检货物审核：应记录符合条件的免检货物的品名、数量、托运人名称、始发地、目的地、核验日期及批准编号（如有），并保存电子版免检证明文件。

5.2.3 设备检查

设备检查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 a) 货邮安检设备过检：应记录安检通道编号、检查时间、判图人员、判图结果等信息，存储货邮所有视角的安检图像。
- b) 紧急货邮插单安检：宜支持同一票航空货运单货物或航空邮路单邮件分多次、多通道过检，期间可紧急插入其他票的货邮。
- c) 判图：当具备判图功能时，图像处理功能应与现场使用的货邮安检设备标准要求一致。

5.2.4 开箱检查

开箱检查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 a) 开箱任务通知：当有新的开箱任务时，应以消息方式通知提醒。
- b) 开箱图像标记：应支持对开箱图像进行多点位标记。
- c) 开箱结果登记：应支持对开箱检查信息及处理结果记录，包括开箱时间、开箱人员、结果信息。
- d) 违规物品登记：应支持对查获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类别、品名、数量及独立过检图像、判图人员标记的开箱图像和开箱人员标记的开箱图像进行记录，拍摄并存储货邮外观、违规物品外观、货邮标识码标签等照片。
- e) 复检结果记录：应支持对开箱检查货邮重新通过安检设备检查的时间、判图结果、安检图像及安检通道编号进行记录。
- f) 多通道开箱：宜支持单台开箱工作站处理多个安检通道的开箱任务和通道待开箱任务数量提醒。

5.2.5 防爆检查

防爆检查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 a) 应记录防爆检查的时间、使用的设备、检查结果、检查人员、安检通道（如有）等信息。
- b) 针对防爆抽检货邮，应实时统计防爆抽检率及给出提示。
- c) 针对开箱检查后需开展防爆检查的货邮，应支持记录防爆检查结果。
- d) 针对 24 h 隔离停放货物，应支持记录防爆检查结果。
- e) 针对采取目视检查措施的货物，应支持记录防爆检查结果。

5.2.6 24 h 隔离停放

针对采取24 h隔离停放措施的货物，应记录24 h隔离停放起止时间、入库登记人员、出库放行人员等信息，并自动识别24 h是否已满。

5.2.7 目视检查

针对密度过大导致无法接受安检设备检查的货物（如：原料药品、复合型危险品、真空包装的精密仪器等），应采取目视检查措施的，应记录目视检查的时间、检查结果、检查人员，并支持拍摄并存储货物外观、标识码标签等照片。

5.2.8 审核放行

审核放行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 a) 当一票货邮全部完成安全检查后，应按票显示已安检货邮清单，支持人工输入安检结论，生成安检审核放行信息，并确认放行、退运或移交公安操作。
 - b) 免检货物应按每票航空货运单生成免检放行信息，并确认放行操作。
 - c) 当24 h货物安检隔离停放时间未满足时，不应支持审核放行操作。
 - d) 当货邮安检信息系统与货运信息系统连接时，应支持将审核放行信息推送给货运信息系统，并支持在电子运单上加注安检电子验讫标识，安检电子验讫标识应满足 MH/T 1077.5 中安检电子验讫标识的实施要求。
 - e) 应支持从货运信息系统获取或人工输入货运收货确认信息。
- 注：货运收货确认信息包括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品名、实际收运件数、实际收运重量、实际收运完成时间等数据。
- f) 应支持在安检电子申报清单上加注安检电子验讫标识或退运标识。
 - g) 应支持按 MH/T 1077.6 格式要求生成并打印安检电子申报清单。
 - h) 应支持按 MH/T 1077.6 格式要求生成并打印航空货物安保状况单。

5.3 质量控制单元

5.3.1 一般要求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质量控制单元功能应至少支持以下四个模块功能：

- 远程质量控制；
- 综合查询；
- 事件回查；
- 信息统计。

5.3.2 远程质量控制

远程质量控制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 a) 安检过程监控：大型系统应、中型和小型系统宜支持按安检通道通过视频监控方式实时对安检过程进行远程监控。
- b) 安检图像复查：应支持查看图像的超级增强、亮度增加、灰度、缩放效果，宜支持查看图像的边缘增强、反转、有机物和无机物剔除等效果；应支持对已复查图像进行标记并记录复查结果；应支持图像复查计数、计时功能，当达到复查抽检率或到达图像复查完成时间时提醒。
- c) 安检设备状态监视：大型、中型系统宜支持对货邮安检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视。
- d) TIP 图像插入：应支持在安检图像复查过程中插入 TIP 图像功能。

5.3.3 综合查询

应支持按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安检时间、安检通道编号、航班号、是否开箱、托运人名称、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名称、安检人员、货物性质、品名等单条件或多条件对安检申报、开箱检查、违规物品（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安检详情、安检图像、视音频监控等进行综合查询，支持下载货邮安检申报清单、附属文件、安检图像（含标记图像）及安检视音频等资料。

5.3.4 事件回查

应支持按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安检时间、航班号等条件查询安检全过程信息，支持货邮运输信息、安检申报信息、防爆检查信息、安检图像（支持图像独立切换展示）、判图结果信息、开箱检查信息、安检视音频、实际收货及配载信息等集成展示。

5.3.5 信息统计

应支持根据托运人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名称、安检时间、安检通道编号、安检人员等单条件或多条件统计安检验讫货量（可含航空货运单票数、货邮件数、货邮重量等）、安检退运货量（可含部分和全部货邮退运的航空货运单票数、货邮件数等）、安检移交公安、查获违规物品（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类别、品名、数量等）、安检业务信息（防爆检查件数、开箱检查登记次数、开箱后查获违规物品事件数量等）、安检绩效（安检货量、开箱次数等）、复查结果、判图人员工作时长并查看明细。

应支持按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图像复查时间、安检通道编号、复查人员、复查结果等单条件或多条件统计图像复查量并查看明细。

5.4 视音频监控单元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视音频监控单元功能如下。

- a) 视音频监控：监控应满足 MH/T 7003 中对安检工作区、24 h 隔离停放区覆盖要求。
- b) 信息关联集成：采集的视音频信息应与视频中过检货邮信息及安检图像建立关联。

5.5 数据接口单元

5.5.1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具备与货运信息系统的接口和/或支持终端人工输入模式，以获取货邮运输信息、货邮收运核查信息、货运收货确认信息，向货运信息系统返回货邮安检审核放行信息；货邮安检审核放行信息应满足 MH/T 1077.5 中安检电子放行报文或安检电子退运报文信息规范。

5.5.2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具备获取货邮安检图像（含标记的开箱图像）和判图结果的接口。

5.5.3 大型、中型系统宜具备与货邮安检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的接口，以获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注：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包括设备编码、设备状态（待机、过货等）、状态发生变更时间。

5.5.4 当视音频监控系统独立于货邮安检信息系统时，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具备与视音频监控系统的接口，以获取货邮过检的实时和历史视音频信息。

5.5.5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具备与有航班配载信息的相关信息系统的接口或支持终端人工输入模式，以获取货邮的航班配载信息，包括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实际航班号、实际航班日期、实际货邮件数、实际货邮重量、始发地、目的地等数据。

5.5.6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宜支持向有关系统以 MQ、RESTful、JSON、XML 等格式输出以下货邮相关信息。

- a) 安检申报信息。
- b) 安检记录信息，包括安检起止时间、安检通道编号、安检图像、判图结果。
- c) 开箱检查记录，包括开箱检查时间、开箱图像、开箱检查结果。
- d) 安检审核放行信息。

5.6 系统管理单元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系统管理单元功能如下。

- a) 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应支持按每个操作人员创建系统账号并分配岗位角色及其操作权限，且同一账号在同一时间只能在一个工作终端上登录。
- b) 基础数据管理：应支持机场名称和三字码、货站名称和编码、承运人名称、违规物品类别、默认防爆抽检率、货邮安检图像复查抽检率和图像复查完成时间等基础数据和参数的配置。图像复查抽检率、图像复查完成时间应支持按票、航班设定。
- c)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信息管理：应支持管理与维护托运人和/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营业执照和/或资质证书照片、信用等级，并支持信用阈值设置。
- d) 判图人员工作时长管理：应支持对判图人员工作时长进行设置。
- e) 重点信息配置：应支持对重点航线、重点航班、高风险货物、托运人和/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按信用等级分类的配置管理。

- f) 消息发布管理：应支持系统消息的广播式和点对点式发布及管理。
- g) 日志管理：应支持查看和导出系统登录日志、操作日志、错误日志。
- h) 安检设备基本信息管理：应支持对货邮安检设备、爆炸物探测设备、系统终端设备等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与维护。

5.7 安检人员管理单元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安检人员管理单元功能如下。

- a) 基本信息管理：应支持安检人员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的管理与维护。
- b) 组织架构管理：应支持安检机构的组织架构和岗位信息、资质条件的管理与维护。

5.8 异常处理单元

当货邮安全检查过程中突发断电、断网等故障恢复后，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支持自动或人工补录货邮的过检记录数据，应包括申报信息采集及与已过检货邮图像、开箱检查信息、安检人员、安检通道、纸质文件电子扫描绑定等。

6 性能要求

6.1 时钟校准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具备自动校对时钟功能，所有的终端、服务器通过网络可定时自动校对时钟，并通过接口向货邮安检设备提供时钟同步服务，日误差不大于1 s。

6.2 视频及图像质量

- 6.2.1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采集的视频质量分辨率应不低于 1 920×1 080，且图像显示连续（通常指帧率不低于 25 FPS）。
- 6.2.2 用于质量控制的货邮安检图像应与货邮安检设备本地显示具有同样的空间分辨力和灰度分辨性能特性值。
- 6.2.3 当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具备判图功能时，图像显示效果与质量应保持与货邮安检设备终端一致，具有同样的线分辨力、穿透分辨力、空间分辨力、穿透力，以及灰度分辨、有机物分辨、无机物分辨、混合物分辨等性能特性值。

6.3 数据存储

- 6.3.1 采集的视音频信息存储时长应不小于 90 d。
- 6.3.2 视音频监控系统应具备重要视音频信息标记和存储保护功能。
- 6.3.3 视音频监控系统应具备断网智能补录功能。
- 6.3.4 采集的货邮安检图像存储时长应不小于 90 d。
- 6.3.5 采集的货邮运输信息和货邮安全检查信息（除货邮安检图像外）存储时长应不小于 1 年。

6.4 数据传输

- 6.4.1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处理高峰时，由货邮安检设备发出判图结果指令将数据传输至开箱工作站或远程监视工作站，并打开货邮安检图像的时长应不大于 5 s。
- 6.4.2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视频监控图像显示延迟应不大于 1 s。

6.5 数据查询

- 6.5.1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根据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进行查询，将该运单的安检申报信息、过检记录、开箱结果、防爆检查记录、安检审核放行信息、配载信息等信息检索并显示出来的平均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3 s。
- 6.5.2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的货邮安检图像从检索到完全显示平均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3 s。
- 6.5.3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从发出查询到结果返回最大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10 s。
- 6.5.4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安检监控视频从发出调用请求到完全打开平均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3 s。

7 配置要求

7.1 中型、小型系统应采用双机热备模式或负载均衡模式，如采用双机热备模式，切换时间应不大于1 min；大型系统应采用负载均衡模式。

7.2 基于云技术架构的货邮安检信息系统，服务器可采用虚拟服务器，资源由资源池按需统一分配，虚拟服务器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同配置的实体服务器。

8 安全性要求

8.1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中型、小型系统应满足不低于MH/T 0076规定的第一级安全要求；大型系统应满足不低于MH/T 0076规定的第二级安全要求。

8.2 数据安全

8.2.1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数据不被非法查看、修改、下载和删除。

8.2.2 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对获取的生物特征和身份信息应加密存储、加密传输。

9 测试方法

9.1 功能测试

9.1.1 安检申报测试

现场模拟航空货运单（或航空邮路单号）一票一件、一票N（N大于1）件货邮开展安检申报，查看货邮安检信息系统应有安检申报环节以及采集的申报信息和货邮标识码应满足5.1a）、b）的要求。

9.1.2 安检实施测试

现场模拟航空货运单（或航空邮路单号）一票一件免检货物、一票一件24 h隔离停放货物、一票一件目视检查货物、一票一件高风险货邮、一票N（N大于1）件正常货邮和一票M（M大于1）件紧急货邮实施安检。分别通过人工输入航空货运单号（或航空邮路单号）和扫描调取货邮标识码方式进行文件审核，开展正常货邮、高风险/紧急货邮设备检查、开箱检查、防爆检查及24 h隔离停放措施、目视检查、审核放行等操作，在系统终端上查看应满足5.2的要求。

9.1.3 质量控制测试

通过系统终端操作查看具备远程质量控制、综合查询、事件回查、信息统计等功能，应满足5.3的要求。

9.1.4 视音频监控测试

通过系统终端操作查看调取相关区域的视音频，并与货邮安检图像相关联，应满足5.4的要求。

9.1.5 数据接口测试

9.1.5.1 根据9.1.1~9.1.4的测试，确认货邮安检信息系统接口应满足5.5.1~5.5.5的要求。

9.1.5.2 根据设计文件模拟数据输出或与相关系统输出接口满足5.5.6的要求。

9.1.6 其他管理功能测试

根据设计文件，分别通过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用户，对货邮安检信息系统的后台进行操作测试，确认满足5.6~5.7的要求。

9.1.7 异常处理测试

随机抽选一条通道，模拟断网后货邮过检。断网恢复后，检查确认系统应可自动或人工补录货邮过检数据；在系统中查询补录的数据应正确，满足5.8的要求。

9.2 性能测试

9.2.1 时钟校准测试

检查货邮安检信息系统所有子系统与服务器时间的一致性,通过修改子系统、货邮安检设备的时间,验证时间自动校准功能。记录某次子系统、货邮安检设备同步后开始的时间,24 h后与服务器时钟进行对比,确认所有终端、服务器、货邮安检设备时间的日误差应满足6.1的要求。

9.2.2 视频及图像质量测试

9.2.2.1 查看实时和存储视频参数应配置一致,下载存储的视频进行检查,确认实时、存储的视频质量分辨率和图像显示应满足 6.2.1 的要求。

9.2.2.2 利用货邮安检设备的测试体过检,从系统中调取该测试体的货邮安检图像,对比其与货邮安检设备上操作显示的图像,判断应满足 6.2.2 的要求。

9.2.2.3 当系统具备判图功能时,利用货邮安检设备的测试体过检,在系统终端上进行图像操作,对比在货邮安检设备终端上进行相同操作(包括必要的操作叠加)的效果,判断应满足 6.2.3 的要求。

9.2.3 数据存储测试

9.2.3.1 对于在运行系统,通过综合查询,对比视音频、货邮安检图像、货邮运输和安检信息的最早记录和最新记录相隔时间,确认应满足 6.3 的要求。

9.2.3.2 对于新建系统,通过获取相关存储容量、日需存储容量,计算存储时间,确认应满足 6.3 的要求。

9.2.4 数据传输测试

9.2.4.1 模拟接入系统的货邮安检设备全部连续过货运行,抽选 N 条通道(N 不小于 3,小于 3 条时全检),从货邮安检设备发出开箱检查的判图结果指令起计时/查询系统记录日志,分别记录开箱工作站和远程监视工作站上打开开箱图像完成的时间,确认应满足 6.4.1 的要求。

9.2.4.2 抽选 N 条通道(N 不小于 3,小于 3 条时全检),放置与系统时间同步的时钟设备在监控设备前,通过查看监控图像中的时钟显示时间与系统时间之差应满足 6.4.2 的要求。

9.2.5 数据查询测试

9.2.5.1 模拟所有查询管理用户全部登录系统,并模拟货邮安检数据达到 1 年设计存储容量(模拟数据按下列条件准备,按每条安检通道计:过检货量不低于每天 1 000 件,运单数不低于每天 20 票,航班号不低于每天 5 个,目的地不低于每天 5 个,防爆抽检率不低于 5%,开箱检查率不低于 6%,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数量不低于每天 10 个,覆盖各类货物性质,品名和货检图像不重复,货检图像数据只需最近 90 d 内),发起检索、查询到系统终端开始显示查询结果的平均延迟时间确认应满足 6.5.1~6.5.3 的要求。

9.2.5.2 抽选 N 条通道(N 不小于 3,小于 3 条时全检),同时打开一条通道的全部监控视频点位进行显示,记录延迟时间并计算平均值,确认应满足 6.5.4 的要求。